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4,759,300股(以下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牧原优01"共计24,759,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47,593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牧原优01"。

二、赎回价格

"牧原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元/股)。

三、赎回时间

"牧原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2年12月26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元/股)和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6.8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782.2万元,该笔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56%。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782.2万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总额782.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3.22亿元人民币和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星")出具了新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并作出拍卖被执行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四川永星99.3411%的股权的执行裁定。后续如四川永星的股权被拍卖,将对公司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6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四川永星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2022-061、2022-071)。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上海二中院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对公司持有的四川永星99.3411%的股权进行了评估,2022年7月,上海立信出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074号]。由于该评估报告有时效性,上海二中院再次委托上海立信以2022年9月30日为价值分析基准日对四川永星99.3411%的股权进行价值分析。2022年12月,上海立信出具新的价值分析报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202号]显示:公司持有的四川永星99.3411%的股权价值分析值为47,146.97万元。近日公司及四川永星收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02执248号],主要内容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99.3411%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2021年,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9.57亿元(未经审计),如后续四川永星股权被执行拍卖,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加大公司退市风险。

2、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202号];

2、《执行裁定书》(2022)沪02执248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月1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市场部主管,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监。2021年1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5	-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2-12-15	-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0	-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9	2020-12-08
	006196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11-14	2020-12-08
	00656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01-22	2020-04-06
	159962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6	2020-12-08
	00750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6	2020-12-08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8	2020-12-08
	006909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0-03-18	2020-12-08
	00656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0-04-07	2020-12-08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7	2020-12-08
	00891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09-29	2020-12-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上接B067版)

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2/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需在2022年12月29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24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相关证件、佩戴口罩,在测温正常条件下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2,528.57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9,768.57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528.57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31,756.19	26,598.00
2	IC载板、类载板LDI设备产业化项目	23,408.27	17,583.75
3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4,758.22	15,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3,174.82
合计		109,922.68	82,528.5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768.57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31,756.19	26,598.00
2	IC载板、类载板LDI设备产业化项目	23,408.27	17,583.75
3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4,758.22	15,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414.82
合计		109,922.68	79,768.5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控股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前款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控股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1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3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4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2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3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月4日召开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等共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